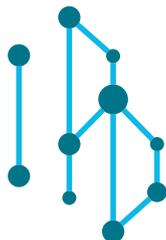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關於

建議出售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

約19.14%已發行股本及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

合共577,1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及

短暫停牌

茲提述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五十一分發出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公佈，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牌，以待本公司發佈有關可能進行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毛裕民博士(「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i)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58)(「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457,510,000股普通股(「待售股份」)及(ii)目標公司所發行本金額合共577,1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具有換股權，可按代價0.6413港元(不計利息)轉換為目標公司900,000,000股普通股(「待售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4%，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並無併入本公司之業績內。緊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由於出售事項有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因此，買賣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等規定，方告作實。

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正準備並將發佈一份公告，當中載有出售事項之詳情。本公司股份將繼續短暫停牌，以待發佈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黃鶴女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